八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八十九年三月二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

地 點:秘書室討論室

主 席:張主任委員順雄 紀錄:陳明煌

出席人員:梁委員金樹 劉委員倫偉 李委員明安 潘委員崇良 梁委員明德

廖委員坤靜(請假) 安委員仲芳(請假) 毛委員寬偉(請假)

膏、報告事項:(略)。

貳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

案由:請審核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。

說明: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辦理。

決議:

- 一、一、會議紀錄草案文字修飾部份或增列部份如劃黑線所標示:
 - 1、1、程序委員會報告……召開會議<u>討論安排提案相關事宜</u>……如附 件一。
 - 2、2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第一項第(三)項「有關學生會的 成立」改爲「有關成立學生會的事官」。
 - 3、3、副校長報告第一項,「校內學術獎勵繼續辦理今年獎勵在去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發表的論文,刊登的期刊除 SCI、EI、SSCI 及國科會在去年獎勵的期刊外」改為「繼續辦理校內學術獎勵本年 獎勵範圍爲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發表刊登於除 SCI、EI、SSCI、 國科會在去年獎勵的期刊外」。
 - 4、4、副校長報告第二項,「應學生要求,本校擬製發學生證卡(新生),」改為「本校擬製發學生證卡(新生),」。
 - 5、5、副校長報告第三項,「本校……陸續有標示圖或文字的標示牌 等出現改爲本校……陸續設置標示圖或文字的標示牌。
 - 6、6、提案四之決議第四項,「第七條第四款條文……修正爲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……聘期在一學年以上、二學年以內者,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」改爲<u>「第七條第四款條文……修正爲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……聘期在一學年</u>(含
 - 7、7、)以上,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。」。
 - 8、8、有關提案五決議第三、四項及提案六決議第三項之文字係屬附帶決議,建議未來直接列入臨時動議之紀錄部份。
 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:十一時四十五分